

我国企业产权交易研究

日期: 2004-11-12 作者: 杨卫红 阅读: 736

摘要: 企业产权市场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市场,是现代社会中资源配置高效化的必然产物。现代企业产权制度下的企业财产是集合化、组织化和动态化的财产,通常也是人格化的财产。以企业产权为单位的财产流转,是一种高效率的财产流转,它可以大幅度地减少财产流转中的交易成本,并且可以避免企业在财产分散转让情况下的价值流失。企业产权市场的有序化运行,要求企业产权交易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关键词: 企业产权 企业产权交易

现代企业产权理论认为企业产权是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原始的财产权利进行依法承受、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结构性权利。企业产权的确立明确了企业产权主体与非企业产权主体的权利与责任边界,取得了市场主体的资格,使企业产权主体产生了运用企业产权来追求自身利益的内在动力,形成了责任风险内在化的约束机制,从而为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奠定了基础,同时企业产权本身也成为交换的对象。

企业产权交易至少应该体现以下几方面,首先,企业产权交易是遵循等价交换原则的商品经营(或资本运作)活动,经营的对象是企业的产权,交易的方式、价格应该服从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实行等价、有偿交易,交易的各方无论是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政府还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地位都应该是平等的;其次,企业产权交易在内容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所有权的转让,这种转让可以是整体的,也可以是部分的,转让的结果是企业的所有权结构(或者说是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二是企业所有权结构不变,实行企业经营权的转让,例如租赁、托管等,其结果是改变了企业的经营主体。

一、企业产权交易的特征

企业产权交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民事主体之间有偿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企业法人是企业产权交易的最基本的法律主体,但其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样可以成为企业产权交易的主体。企业产权交易有以下特征:

1、企业产权交易的客体具有综合性和特殊性。企业产权交易的客体不是某一项具体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而是集聚在该资产上的综合的财产法律关系,企业的生产要素各不相同,因此每一宗企业产权交易所包含的内容都有区别。企业产权交易的综合性带来了交易的特殊性,如企业产权交易法律关系中不仅仅是财产关系,往往还包含着劳动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以及企业的具有经济利益的部分人身权,这是其他形式的交易活动所不具备的。

2、企业产权交易应包括实物形态的企业产权转让,也应该包括无形状态的企业产权的转让,如股权、债权的转让。对于股权的转让我国目前相关法规中规定的产权交易是指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由《证券法》进行调整。

3、企业产权交易通过市场得以实现。企业产权交易的价格应该由市场来决定,对于国有企业的产权交易必须通过评估,但只是作为一个参考,最终还是要由市场来确定。同时,我国国有和集体企业的产权交易必须在产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所)中进行,非国有资产和非集体资产在我国还没有系统的规定,它可以在有形的市场也可以在无形的市场中进行。我国目前的产权交易法规主要是政府以资产所有人身份通过交易市场管理国有集体资产,注重的是国有集体的资产交易的规范,对于非国有非集体的资产则没有相应的法规来规范。

二、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中存在的问题——国有资产流失

我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在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以及法律制度本身存在的缺陷,在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许多的新问题,发现了许多的新漏洞,主要表现在:

1、因企业产权不清晰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建国以来,国有企业形成了庞大的国有资产,但由于所有者未能具体化、人格化,加上国有企业中的收益划分不清、剩余索取权不清、所有者缺位及所有权和经营权混淆的现状,在国企改革和企业产权交易中出现了许多偏差,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主要有:

(1) 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出现的流失。如中方资产不评估或违反规定不按评估值入股;外商投资不到位或抽走资金仍按原定方案分红等。

(2) 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中,以低估国家股、低价或无偿分送“内部职工股”、低价转让国家股等方式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

(3) 处置资产和转让产权中出现的流失,如无偿、低价转让企业产权等。

(4) 企业滥用经营权造成的损失。

2、借改制之机逃避金融债务而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在企业重组改制中,许多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利用法律对债权人保护不利的弱点,逃避债务,尤其是银行债务。主要有:

(1) 以贷转股,有股无利;

(2) 将原企业债务转移到新注册的空壳公司,利用法人制度逃避债务;

(3) 将企业主要有效资产抽逃,组建新的股份公司;

(4) 集团公司将资产无偿划拨给其他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集团只剩空牌子顶债;

(5) 企业资产重组时故意压低资产价值;

(6) 承包租赁,国有民营;

标题 搜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7) 兼并出賣，逃避債務；

(8) 不嚴格執行破產法，假破產真逃債。要么是破產甩債后，原班人員、原有資產繼續生產；要么是輕易否定抵押權，優先撥付職工安置費，再將安置費轉化為職工股組建新企業。

三、制定和完善規範企業產權交易的程序

隨着經濟的發展，企業產權交易日趨複雜，種類層出不窮，如果沒有對交易程序方面的細致全面的規範，很難實現交易的公平、公開、公正，從而產生信用危機，影響市場經濟的發展。因此對企業產權交易進行系統規範是必要的。

1、產權界定。產權界定是產權交易前的一項準備工作，它是明確產權主體劃清產權界限，理順產權關係必不可少的環節。只有在產權界定清晰的情況下，交易才是安全的，才不會留下後遺症。產權界定必須堅持誰投資誰受益原則，該原則是權利主體取得財產所有權的法律事實在產權界定中的體現。

2、企業產權交易審批。交易審批程序是交易的前提條件，是資產所有者在產權交易過程中的意志體現，由於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离，經營者處分企業的產權受到限制，因此產權交易是否得到資產所有者的授權是交易是否有效的關鍵。

國有資產產權交易的審批的主體應是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和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機構，相對人是國有資產所在的單位。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和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機構是該資產的所有者代表，同時又是履行產權交易審批行政職能的主體，其審查的主要內容是產權交易是否符合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政策，交易價格的高低、被轉讓企業職工權益的保護，受讓方資格的認定等。

集體資產產權交易審批的主體是集體所有的勞動者。集體所有的勞動者行使的是所有者權益，其方式是產權的轉讓必須經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作出決議。如果職工代表大會作出不予轉讓的決議，集體企業的產權就不能轉讓。

在股份制企業中，我國公司法規定，對於企業產權轉讓應該由股東大會討論通過並作出決議，並且對於經營者或其他股東提出的產權交易方案中，涉及企業重大利益的必須經過所代表股份的2/3多數股東同意方可轉讓，否則，交易無效。

3、資產評估。資產評估是產權交易的重要步驟，無論是國有資產產權還是集體資產產權交易，資產評估都是必經程序。股份制企業一般在交易中，也要參照資產評估的結果來進行交易，並應履行披露義務。

資產評估結論只作為資產轉讓的專業化估價意見，本身不應有強制執行的效力，評估者只對結論本身是否符合職業规范要求負責，而對資產的轉讓定價決策負責。

4、交易經紀。交易經紀是指由經紀公司提供產權交易居間、代理服務，促成交易，收取佣金的一種經營活動。目前我國的產權交易相關法規規定，進入產權交易所進行產權交易的雙方當事人，應當委託經紀公司代理產權交易活動，除少數情形外，非經產權經紀公司代理，產權交易所將不予審核產權交易合同，出具產權交易交割單。

企業產權交易強制代理制度是目前我國企業產權交易制度發展初級階段的產物，其還帶有行政干預的色彩，而且企業產權經紀還實行市場准入制度，隨着企業產權制度的完善，企業產權交易活動的日益廣泛以及企業資本運作水平的提高，放開企業產權經紀市場，取消企業產權交易強制代理制度是必然趨勢。

5、企業產權交易合同。經過產權界定、交易審批、資產評估、交易經紀等一系列的活動後，交易雙方進入產權交易的最后階段——簽訂交易合同。

企業產權交易合同的種類應主要包括：企業產權交易合同的主合同產權根據不同的交易標的，可分為資產（實物）產權轉讓合同、技術產權轉讓合同和股份產權轉讓合同；產權交易的從合同主要包括債權債務轉讓合同、無形資產轉讓合同、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職工安置合同等；另外還會涉及許多委託合同，如產權收購委託代理合同、產權轉讓委託代理合同、資產評估委託代理合同等。

6、企業產權交易的審核與結算交割。企業產權交易機構作為組織企業產權交易的機構，對企業產權交易過程進行的審核是依據市場運行機制進行的審核，其目的在於維護交易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企業產權交易市場的合法秩序，保障交易的合法性，這種合法性包括交易主體是否合格，交易行為是否有效，交易價格是否進行評估、交易是否有經紀機構代理等，通過審核，達到保障資產依法流通的目的。

企業產權交易機構對轉讓合同進行審核後，對符合條件的合同予以確認。在企業產權交易機構對企業產權交易雙方簽訂的轉讓合同進行確認後，出具企業產權交易交割單。企業產權交易交割單作為企業產權交易的憑證是企業產權交易組織機構確認交易合同的依據，也是轉讓合同生效以及辦理企業產權變更手續的前提。

企業產權交易的結算交割是指出賣人和買受人履行交易合同，買受人支付價款，出賣人交付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行為。結算交割後，企業產權交易即告結束。

（作者單位：濟南大學經濟學院）（2004.1期）

【目前共有9篇對該新聞的評論】

【發表評論】